

利益衝突政策

1. 簡介

HTFX VU有限公司是根據註冊號碼700650在瓦努阿圖成立並註冊的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瓦努阿圖Port Vila市Kumul Highway的Law Partners House（以下簡稱“公司”）。

2. 一般

公司已制定了一項利益衝突政策（以下簡稱政策），以盡一切合理措施來識別公司本身（包括其經理、員工和綁定代理人）或任何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控制關係的人，以及其客戶之間或客戶與其他客戶之間在提供任何投資和非核心服務或其組合過程中產生的利益衝突。

公司承諾在提供投資服務和其他與此類投資服務相關的附屬服務時，誠實、公正、專業並且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並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和法規。

公司保持並運營有效的組織和行政安排，以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來防止和管理可能在提供任何投資或附屬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利益衝突，並防止這些利益衝突對客戶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

3. 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公司的所有董事、人員、任何與公司直接或間接有關聯的人（以下簡稱相關人員），並且涉及向所有客戶提供的所有投資和附屬服務。

公司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來識別、管理、預防和揭示其組織內部、與客戶之間以及客戶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以防止利益衝突對客戶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

公司將定期確定、衡量和管理與其投資服務相關的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風險。董事會和合規主管將與公司各部門的員工和主管合作履行此職能。

4. 識別利益衝突

4.1. 一般

公司特別將利益衝突定義為公司或個人以某種方式利用其專業或官方地位從而獲得公司或個人利益的任何情況。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情況包括以下情況：

- a. 公司或相關人員，或與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關聯的人，可能在客戶的損失的情況下獲得財務利益或避免財務損失。

- b. 公司或相關人員，或與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關聯的人，對於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或代表客戶進行的交易的結果有興趣，而這種興趣與客戶對該結果的興趣不同。
- c. 公司或相關人員，或與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關聯的人，有經濟或其他激勵去偏袒另一個客戶或客戶群體的利益，而不是客戶的利益。
- d. 公司或相關人員，或與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關聯的人，從事與客戶相同的業務。
- e. 公司或相關人員，或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受控的人，接受或將接受來自客戶以外的人提供的誘因，以金錢、貨物或服務的形式，而不是該服務的標準佣金或費用。

相關人士指的是以下任何人：

- a) 董事會成員、合夥人或相等職位、經理或綁定代理商。
- b) 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合夥人或相等職位，或公司的任何綁定代理人的經理。
- c) 公司或公司的固定代理人的僱員，以及其服務由公司或公司的固定代理人處置和控制並參與提供服務的任何其他自然人投資服務或/和投資活動績效的公司；
- d) 直接參與公司或其綁定代理人根據外包安排提供投資服務或/和執行投資活動之自然人。

如果出現利益衝突，受影響的各方可以是公司、其員工或客戶。更具體地說，以下各方之間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

- a. 客戶與公司之間。
- b. 在公司的兩個客戶之間。
- c. 公司與其員工之間。
- d. 公司的客戶與公司的員工/經理之間。
- e. 公司部門之間。

利益衝突可能發生在許多情況下，例如：

- 公司可能會執行客戶的特定訂單，以避免或承受整體財務損失。
- 公司可能會因為不執行客戶的特定訂單而獲得整體財務收益。
- 市場會朝著一個點/時間的方向移動，當執行客戶的訂單時，將導致公司的財務損失。

4.2. 利益衝突的例子

雖然根據公司業務當前的性質、規模和複雜性準確定義或創建可能出現的所有相關利益衝突的詳盡清單是不可行的，但

以下清單包括可能構成或引發利益衝突，從而對一個或多個客戶的利益造成實質風險損害的情況，作為提供投資服務的結果。

- a. 本公司可能會透過代表其他客戶以及代表客戶行事，將客戶的訂單與其他客戶的訂單進行配對；
- b. 本公司可能因新客戶的推薦或客戶的交易而向第三方收取或支付佣金；
- c. 公司及其員工和相關法人可能在投資建議或意見所涵蓋的證券、外匯、差價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中建立、更改或停止持有職位。
- d. 公司可能有興趣最大化交易量以增加佣金收入。

與客戶的個人目標最小化交易成本不一致。

e. 公司的獎金計劃可能根據交易量等為員工提供獎勵。

g. 本公司或關聯人對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或代表客戶進行的交易的結果擁有利益，該利益不同於客戶在該結果中的利益結果。

f. 公司或相關人士有財務或其他激勵，傾向於支持另一個客戶或一組客戶的利益，而不是客戶的利益。

4.3. 管理利益衝突的程序和控制措施

一般而言，公司用來管理已確定的利益衝突的程序和控制措施包括以下措施（列表不是詳盡的）。

a. 公司進行持續監控業務活動，以確保內部控制適當。

b. 有效的程序，以防止或控制涉及利益衝突風險的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交流，其中該信息的交流可能會損害一個或多個客戶的利益。

c. 公司設有獨立的合規部門，以監控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情況。

d. 任命一名內部稽核師，以確保公司使用的系統和控制措施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報告

e. 電子數據存取程序。

f. 建立和維護「雙眼原則」以監控和監督公司的活動。

g. 建立中國牆和公司不同部門之間的物理隔離，以限制公司內部機密信息的流動。

h. 可能引發利益衝突的職責分離，如果由同一個人執行。

i. 公司的人員接受適當的培訓、指示和指導，以管理利益衝突。

j. 公司的人員受專業保密義務約束，只有在執行任務時必要時才能分享機密信息。

k. 公司內部機密或內部資訊的傳播需「有需要知道」政策。

l. 獨立監督與代表公司進行活動或為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客戶提供服務，或以其他方式代表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不同利益，其主要職能涉及進行活動的相關人員。

m. 消除主要從事一項活動的相關人員的報酬與主要從事另一項活動的不同相關人員所產生的收入之間的任何直接聯繫，如果這些活動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活動。

n. 預防或限制任何人對相關人執行投資或附帶服務或活動的不當影響的措施；

o. 預防或控制相關人在可能損害利益衝突的正確管理的情況下，同時或連續參與不同的投資或附帶服務或活動；

p. 對相關人自身投資實施個人帳戶交易要求；

q. 公司的董事會事先同意之前，禁止公司的高級職員和員工擁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的外部業務利益；

r. 限制因提供和接受誘因而產生的利益衝突的政策。

5. 利益衝突的披露

當公司採取的管理利益衝突的措施不足以合理確保防止對客戶利益的損害風險時，公司將向客戶披露利益衝突。在向客戶進行交易或提供投資或附帶服務之前，公司必須向客戶披露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披露將在足夠的時間內以持久的方式進行，並應包含足夠的細節，考慮到客戶的性質，以使其能夠在利益衝突產生的投資或附帶服務的背景做出知情決策。

客戶將有機會決定是否繼續與我們建立關係，不會有不合理的障礙

6. 客戶同意

通過與公司簽訂投資服務的客戶協議，客戶同意適用本政策於其身上。此外，客戶同意並授權公司在任何情況下與客戶進行交易，即使存在利益衝突或任何交易中的重大利益，也無需事先諮詢客戶。

如果公司無法處理利益衝突的情況，將與客戶溝通。

7. 修訂/審口

公司保留根據公司與客戶之間的客戶協議條款，隨時審查和/或修改其政策和安排的權利。